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09〕413号）和《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9〕56号），设立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挂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订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对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拟订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由国家、省、市确定的全市重点区域及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全市环境功能区划；参与拟订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资源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审核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评审其中的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参与自然资源核算工作。

（三）负责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等方面的监管及防治工作；组织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四）统筹协调全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组织督查污

染物总量减排各项措施的落实；负责全市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五）负责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全市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全市湿地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全市生态市创建，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六）负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组织监督各类污染源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发布市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负责调查处理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解决全市各地、各部门及跨地区（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指导和监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七）拟订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重点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全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ISO14000）认证、环境标志认证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

（八）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负责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参与审批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国家级、省级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负责国家、省和地方环境保护基金投资项目和污染治理项目的专项投资管理、核查、审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九）负责全市环境信息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统一发布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性报

告和环境状况公报。

（十）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指导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或援建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全市履行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科技项目引进的技术审核和重大环保工作的技术性把关。

（十二）负责全市电磁辐射源、放射源以及放射性废物的监控和管理；参与全市核安全监督管理和核污染、辐射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配合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全市范围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的管制和核承压设备等实施安全监管。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对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二）参与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参与拟订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水环境综合治理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草拟全市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分解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工作目标任务；经市政府授权，对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拟订和组织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考核奖惩制度。定期报告和通报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统一发布水污染防治相

关信息。

（四）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编制太湖、阳澄湖等蓝藻和“湖泛”大面积暴发应急预案，并协调做好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辖区内影响水环境质量重大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牵头组织安排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协调上级资金申请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组织水污染防治与蓝藻治理专家对水污染防治进行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水污染防治的重点科研计划。

（七）承担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总工程师室（环境监测和科技合作处）、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环境影响评价处、污染防治处（辐射和固废管理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自然生态保护处、宣传教育处（信息处）、组织人事处。

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派驻纪检组、监察室（合署办公）和机关党委。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下设 2 个内设机构：水环境综合规划处、水环境督查应急处。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预算单位共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为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编制 43 名；下属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编制 57 名，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 97 名，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 37 名，

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编制 19 名，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编制 22 名，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编制 15 名。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地各部门的协同配合下，全市环保系统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确保环境安全为底线，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突破口，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提升环境管理和服务水平，各项环保工作取得新成效。

2015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240 天，优良天数增加 13 天，同比上升 3.3%；市区 PM_{2.5} 平均浓度为 5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1%，与 2013 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17.1%，达到省考优秀目标。全市 15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太湖流域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77.3%，达到 69.6% 的年度目标要求。太湖水质总体达到 III 类标准，阳澄湖湖体水质总体由 IV 类提升至 III 类。

（一）着眼于优作风正行风，“三严三实”教育深入开展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严格落实规定动作，精心设计自选动作，始终突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扎实开展、稳步推进，着力解决不严不实问题，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践行“三严三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局领导班子认真制定专题教育实施方案、专题学习研讨方案、集中交流讨论实施计划、局领导干部专题学习计划等重要文件，确保教育活动不偏不

倚、不走过场。突出真学真懂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把“三严三实”的时代价值、标准遵循和实践要求与落实新《环保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大气十条”、“水十条”、《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机结合起来，聚焦生态环保重难点问题和不足，进行深入交流研讨，不谈成绩、不讲客套，多摆问题、多提建议，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广开言路敞门纳谏，按照“两对照三联系”的要求，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局领导班子通过自己找、互相帮、集体议等方式，共征求到各类意见建议35条，汇总梳理出5大类、16个重点问题。弘扬整风精神，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排查不严不实突出问题16个；班子成员亲自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改进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局党组书记切实履行“一把手职责”，在开展专题党课、参加学习教育、批评和自我批评、先行整改等方面以上率下、以行胜言，有力推动活动自上而下深入开展。

坚持把“三严三实”教育与党风廉政建设捆绑推进，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落实党委“两个责任”。继续开展“恪尽职守、廉洁从政”主题教育，进一步加强法纪条规和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教育，培育廉政文化，不断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二）着眼于推进共建共享，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推动

围绕“保持领先地位、增创领先优势”目标，积极整合多方力量，吸引公众参与，构建共建共享“大生态”格局。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目标任务书等系列文件，组织召开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会、生态文明建设市长专题会议等系列会议，部署落实年度工作任务。突出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

坚持按季督查通报，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全年共实施项目 95 个，完成投资 180 亿余元，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工程考核中实现“三连冠”。制定实施《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实施方案》，优化调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红线区域由 3205.52 平方公里调整到 3256.87 平方公里，占比从 37.76% 上升至 38.37%，位居全省最高。积极落实各项管控和保护措施，强化生态空间管理考核，确保生态红线划得定、守得住。在全省率先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创新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完成 7 个地区 2013、2014 年度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市级复核工作。持续打造生态细胞工程亮点，累计建成省级以上生态村 654 个，市级生态村 208 个。张家港、常熟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入围全国生态文明奖先进集体建议名单，成为全国唯一入围两个先进集体的地级市。

深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编制实施《苏州市全民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意见》，编写《小学生生态文明读本(一、二年级)》，推进环境教育。跟踪宣传报道环保执法大检查、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在主流媒体开辟“生态文明苏州在行动”栏目和“众议环保法”专栏，认真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土地日、节能宣传周等环保重大节日宣传活动，全年刊发纸质媒体报道共计 483 篇，组织电视媒体播报共计 176 条。11 月 30 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对我市生态红线保护工作进行了专题报道。拍摄制作“12369”、“扬尘治理”、“我在苏州做环保”等一系列环境文化公益视频，编发一批苏州环境文化宣传手册。拓宽宣传渠道，开通“乐活环保”微信公众号。

(三) 着眼于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治污减排持续深化

把治污降霾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有效解决“心肺之患”。全面贯彻新大气法和省大气条例，起草我市实施意见。印发实施《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年度工作任务计划》，系统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落实《苏州市高污染燃料锅炉大气污染整治实施方案》，完成 1730 台燃煤锅炉整治任务。实施重点行业限期治理，完成电力（含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平板玻璃提标改造项目 106 项。制定《苏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污染整治方案》，开展化工（化工园区）、纺织印染、涂装、电子、印刷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完成整治项目 155 项。制定《苏州市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整治方案》，完成整治项目 36 项。出台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补助政策，会同公安、交通等部门加大执法倒逼和补助力度，全力推进老旧机动车淘汰，全面完成 73521 辆黄标车淘汰任务。编制实施《苏州市第四季度及重要敏感时段环境空气质量管控方案》和专项督查方案，开展“世乒赛”、“互联网大会”和“16+1 会晤”期间应急管控，全面强化应急预警。特别是“16+1”会晤期间，我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46.6 微克/立方米，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33.1%，空气质量实现了整体性改善和时段性优化，切实保障了重大国际会议期间的环境质量。编制《苏州市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工作规划（2015-2020 年）》以及年度 $PM_{2.5}$ 源解析工作方案，加快推进 $PM_{2.5}$ 源解析工作，初步识别出市区 $PM_{2.5}$ 来源，为深化大气污染治理提供技术依据。

以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契机，系统推进流域综合整治。编制《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水质改善目标和任务。重点推进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年度治太目标责任书项目 630 个，完成投资 40.67 亿元。强化蓝藻和湖泛巡查监测预警工作，加强饮用水源地和敏感区

域水质及感官指标、异味物质的监测监控，抓好蓝藻水草打捞，每日通报水情藻情，编制《年度蓝藻形势分析报告》。根据监测，太湖蓝藻形势基本稳定，连续 8 年实现安全度夏目标。完成阳澄湖生态优化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成效评估，启动《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2016-2018）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年度实施重点项目 65 项，完成投资 20.1 亿元。摸排阳澄湖水域船餐情况，协调推进船餐整治工作。组织开展阳澄湖镉浓度专项监测，实施阳澄湖镉污染专项整治，试点阳澄湖地区镉污染因子排污许可管理，共关停取缔涉镉企业 25 家，阳澄湖湖体镉浓度得到有效控制。组织各地对不达标断面制定整治方案，落实达标措施，确保断面水质改善和跨界断面水质安全。加大城市黑臭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完成了 12 条河道治理。

全面加强土壤、重金属和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国家、省厅要求，编制了《苏州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方案》，初步建成苏州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积极开展土壤污染调查与修复，编制全市土壤污染调查工作方案，启动调查工作。采用原位生态修复和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方式推进污染场地修复，完成原苏州安利化工厂、原苏州机械仪表电镀厂两个地块的修复，原江苏化工农药集团 33.8 万平方米地块也已完成详细调查，准备启动一期治理修复。全力落实国家和省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加强对重金属省规划重点区域内 221 家涉重企业的监管力度；深入推进黄桥、邱舍等重点区域电镀专项整治，共关闭 9 家电镀企业，查封拆除生产线 43 条；持续开展 3 家涉汞企业汞污染专项治理；完成 5 个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项目，“十二五”重金属总量削减目标全面完成。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

间施工审批管理，开展“绿色护考”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发布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全市噪声功能区稳定达标。

强化源头控制，推进污染减排。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量，全市劝退、拒批不符合环保要求建设项目 214 个，从严审批 185 个新建项目，完成 200 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制定排污权交易工作方案和流程规定，推动排污权网上交易平台建设，成功完成市批项目 18 宗新增大气排污总量的网上交易。编制实施年度减排计划及工作方案，重点抓好环保部公告项目和市减排项目，共完成工业废水、农业源、大气减排项目 170 个。深化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对 268 家国控企业进行动态监管，全市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为 97.07%，监督性监测公布率达 100%，继续保持全省前列。2015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据初步测算，分别较 2014 年削减 10.86%、4.28%、17.15%、11.55%，全面完成年度和“十二五”减排任务。

（四）着眼于加强法治环保建设，环境执法监管全面从严

狠抓新《环保法》落地见效，铁腕打击环保恶意违法行为。起草《苏州市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编制实施《苏州环保局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完成了 14 项重点环境问题攻关，有效提升执法监管水平。推进执法监管方式转变，制定《苏州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建设；制定《苏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实行“双随机”抽查，加强污染源事中事后监管。坚持铁腕治污、铁规治污、铁面问责，深入开展重点污染源和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工业集中区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专项检查，开展了“六·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对环境违法行为保

持高压态势。在主流媒体刊发《环境违法十大典型案例》等多篇文章，提高环境执法震慑力。组织开展“环保执法我给力”征文活动，共征集到调研文章 60 多，营造环境执法活动氛围。抓好环境行政司法联动，出台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工作规程》、《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工作规程》，编制完善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等相关工作规程。全年共出动监察执法人员 13.5 万余人次，检查企业 5.8 万余厂次，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1622 件，处罚金额 9549.5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 65.7%、45.4%，分别占到“十二五”总量的 36.6%、34.6%，处罚金额位居全省第一。全年累计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1 件、查封扣押 138 件、限产停产 102 件，移送公安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 10 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24 件。

突出“一企一档”建设和建设项目清理两条主线，坚持以检查促整治，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行动。出台了“一企一档”建设方案，全面展开信息录入审核工作，推动建立“一企一档”信息管理库。全市共有 45511 家排污企业完成了网上自查申报，2827 家企业通过市级审核。全面排查我市所有建设项目，建立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台账，已排查出 11000 余家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结合“一企一档”建设，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问题进行梳理，制定《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按照“规范一批、完善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细化分类清理整治意见，为妥善解决建设项目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依据。深入开展环保大检查督查指导，出台了《环保大检查专项督查方案》，认真落实局领导分片挂钩督查制，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加强

对乡镇一级初审工作的技术指导，确保大检查工作见底见效。

（五）着眼于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保障不断强化

加强危废安全处置监管。编制实施《苏州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大力开展危废规范化整治，共抽查整治企业 822 家；建立危废长效管理机制，起草了《关于加强全市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工作的意见》；强化危废处置达标排放，实施危废处置监督性监测 58 次；举办危废规范化管理专题培训 40 场，培训人员累计超过 5200 人次。加强进口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现场检查进口废物企业 55 厂次，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试点 24 家。全面实行危废网上报告，全年共有 3920 家危废产生企业实施了网上报告，填写危废电子联单 7.95 万份，转移危废 80 万吨。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完成 763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评估工作，年度评估率为 100%，辐射安全许可持证率达 100%。组织实施辐射安全执法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and 联合执法监督检查。开展“环辐五号”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升核与辐射应急能力。全年实现辐射安全零事故。

加大信访调处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力度。实行信访案件领导公开接访、重点约访、分片督办等机制，加大环境信访问题化解力度，全年有效解决影响生态环境和群众关心的环境信访积案 10 个，督查督办重点环境信访案件 80 余件，办理省、市政风行风热线环境信访投诉 14 件，公布群众举报投诉热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 712 件，对提高群众满意度、改善全市环境质量起到促进作用。狠抓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实施“一案一策”，定期督查整治情况，完成 149 件突出问题、10 个重点区域及 9 个挂牌督办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强化环境应急管理。修订完善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预案，开展为期 2 个月的环境安全大检查，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次，有效处置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12 起，均未造成事故区域环境质量类别的下降。

（六）着眼于夯实基础，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

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深化。修订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出台水、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深入推进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定《苏州市实施<江苏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试行）>各断面行政责任主体和补偿资金分摊方案》。由单纯“督企”向综合“督政”转变，印发实施《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约谈暂行办法》，对吴江区震泽镇政府、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督促地方政府落实环保责任。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参评企业达 2908 家，创历史新高，并与银监、信用办等部门建立了环保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印发实施《苏州市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和《苏州市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考核办法》，发布“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及相关配套文书，加强公众环境信息公开的引导，全年主动公开各类环境信息 8157 条。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完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预警能力。科学优化调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点位，编制《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点位调整技术方案》。完善空气质量预测预警系统，建成环境空气质量数值预报模型，试点 48 小时预报，提高空气质量预测预警水平。建成苏州市水、气、声自动监测集成系统，有效提升自动监测质量控制自动化水平和数据综合利用水平。编制《太湖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

测预警网络建设方案》，增设监测点位 11 个，进一步完善蓝藻自动监测预警网络。强化环保信息化建设，编制智慧环保建设调研报告，全面展开智慧环保规划编制工作。印发《环保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职责、制度和程序》，落实廉洁制度，规范化推进业务用房建设。

第二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48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7	一、基本支出	6,266.8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2,078.79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30.99		
六、其他收入	9,545.4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7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5,529.5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48.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031.26	本年支出合计		18,345.6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72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04.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93.48
总计		20,239.13	总计		20,239.13

表 2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31.26	7,485.83					9,545.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0	8.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0	7.00					
2010307			法制建设	7.00	7.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92.15	871.17					620.98
20603	应用研究	1,452.15	831.17					620.9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452.15	831.17					620.98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40.00	40.00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	40.00	4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	5.60					
20701	文化	5.60	5.6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5.60	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77	278.04					1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77	278.04					12.7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77	278.04					12.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85.28	5,473.56					8,911.7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006.60	2,288.56					6,718.04
2110101	行政运行	1,938.24	1,925.40					12.8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8.36	363.16					6,705.2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4.27	184.55					39.72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24.27	184.55					39.72
21103	污染防治	346.84	243.89					102.9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48.24	145.29					102.9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8.60	98.60					
21111	污染减排	4,807.57	2,756.56					2,051.01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4,325.59	2,316.38					2,009.21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90.98	149.18					41.8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91.00	29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96	84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96	84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33	361.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03	223.03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60	264.60					

表 3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345.65	6,266.86	12,078.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7	1.50	38.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7		3.97			
2010307	法制建设	3.97		3.9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4.30		34.3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0		34.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30.99	621.72	1,009.27			
20603	应用研究	1,624.99	621.72	1,003.2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624.99	621.72	1,003.27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6.00		6.00			
2060402	应用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6.00		6.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	5.60				
20701	文化	5.60	5.6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5.60	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77	290.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77	290.7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77	290.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529.56	4,498.31	11,031.2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47.24	1,812.08	8,235.16			
2110101	行政运行	1,812.08	1,812.0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35.16		8,235.1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40.61	138.66	101.95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167.05	138.66	28.3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3.56		73.56			
21103	污染防治	336.74	134.36	202.3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8.14	134.36	83.7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8.60		118.60			
21111	污染减排	4,904.97	2,413.21	2,491.76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4,399.30	2,276.90	2,122.4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86.72	136.31	50.41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318.95		318.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96	84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96	84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33	361.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03	223.03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60	264.6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8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9.77	39.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3			
	3		三、国防支出	34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		五、教育支出	3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877.87	877.87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60	5.6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8.04	278.0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341.09	5,341.0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8.96	848.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2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3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4			
	24			55			
本年收入合计	25	7,485.83	本年支出合计	56	7,391.33	7,391.33	
	26			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263.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	357.78	357.78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263.28		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60			
	30			61			
收入总计	31	7,749.11	支出总计	62	7,749.11	7,74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263.27	7,485.83	7,391.33	6,196.44	1,194.89	357.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0	8.50	39.77	1.50	38.27	3.0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0	3.97		3.97	3.03
2010307			法制建设		7.00	3.97		3.97	3.0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4.30		34.30		34.3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0		34.30		34.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1.5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0.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44	871.17	877.87	621.72	256.15	53.74
20603			应用研究	60.44	831.17	871.87	621.72	250.15	19.7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60.44	831.17	871.87	621.72	250.15	19.74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0.00	6.00		6.00	34.00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		40.00	6.00		6.00	34.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	5.60	5.60		
20701			文化		5.60	5.60	5.6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5.60	5.60	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04	278.04	27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04	278.04	278.0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04	278.04	278.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8.53	5,473.56	5,341.09	4,440.62	900.47	301.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6.25	2,288.56	2,150.33	1,799.25	351.08	204.48
2110101			行政运行	59.79	1,925.40	1,799.25	1,799.25		185.9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6	363.16	351.08		351.08	18.5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24	184.55	138.33	137.03	1.30	52.46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6.24	184.55	138.33	137.03	1.30	52.46
21103	污染防治	48.08	243.89	252.76	132.80	119.96	39.2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8.08	145.29	134.16	132.80	1.36	39.2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00	98.60	118.60		118.60	
21111	污染减排	47.96	2,756.56	2,799.67	2,371.54	428.13	4.85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20.01	2,316.38	2,335.80	2,236.62	99.18	0.59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49.18	144.92	134.92	10.00	4.26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7.95	291.00	318.95		318.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96	848.96	84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96	848.96	84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33	361.33	361.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03	223.03	223.03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60	264.60	26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表 6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6,196.44	5,167.60	1,028.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6.04	3,396.04	
30101		基本工资	383.17	383.17	
30102		津贴补贴	1,445.22	1,445.22	
30103		奖金	12.82	12.82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473.07	473.07	
30107		绩效工资	983.18	983.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58	98.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91		1,019.91
30201		办公费	81.94		81.94
30202		印刷费	27.29		27.29
30203		咨询费	2.46		2.46

30204	手续费	0.07		0.07
30205	水费	7.73		7.73
30206	电费	43.64		43.64
30207	邮电费	29.76		29.76
30211	差旅费	68.55		68.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90		3.90
30213	维修(护)费	18.50		18.50
30214	租赁费	23.54		23.54
30215	会议费	10.76		10.76
30216	培训费	25.25		25.25
30217	公务招待费	24.31		24.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6		40.06
30226	劳务费	19.42		19.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81.80		81.80
30228	工会经费	64.48		64.48
30229	福利费	3.83		3.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47		157.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9.44		49.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71		235.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1.56	1,771.56	
30301	离休费	36.84	36.84	
30302	退休费	735.44	735.44	
30304	抚恤金	10.99	10.99	
30305	生活补助	6.37	6.37	
30307	医疗费	69.12	69.12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30311	住房公积金	361.33	361.33	
30312	提租补贴	223.03	223.03	
30313	购房补贴	264.60	264.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60	63.6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93		8.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93		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3.27	7,485.83	7,391.33	6,196.44	1,194.89	357.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0	8.50	39.77	1.50	38.27	3.0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0	3.97		3.97	3.03
2010307			法制建设		7.00	3.97		3.97	3.0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4.30		34.30		34.3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0		34.30		34.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1.5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0.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44	871.17	877.87	621.72	256.15	53.74
20603			应用研究	60.44	831.17	871.87	621.72	250.15	19.7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60.44	831.17	871.87	621.72	250.15	19.74
20604			技术与开发		40.00	6.00		6.00	34.00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40.00	6.00		6.00	34.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	5.60	5.60		
20701			文化		5.60	5.60	5.6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5.60	5.60	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04	278.04	27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04	278.04	278.0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04	278.04	278.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8.53	5,473.56	5,341.09	4,440.62	900.47	301.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6.25	2,288.56	2,150.33	1,799.25	351.08	204.48
2110101			行政运行	59.79	1,925.40	1,799.25	1,799.25		185.9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6	363.16	351.08		351.08	18.5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24	184.55	138.33	137.03	1.30	52.46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6.24	184.55	138.33	137.03	1.30	52.46
21103			污染防治	48.08	243.89	252.76	132.80	119.96	39.2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8.08	145.29	134.16	132.80	1.36	39.2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00	98.60	118.60		118.60	
21111			污染减排	47.96	2,756.56	2,799.67	2,371.54	428.13	4.85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20.01	2,316.38	2,335.80	2,236.62	99.18	0.59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49.18	144.92	134.92	10.00	4.26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7.95	291.00	318.95		318.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96	848.96	84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96	848.96	84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33	361.33	361.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03	223.03	223.03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60	264.60	26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情况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合计		
		1	2	3
		6,196.44	5,167.60	1,028.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6.04	3,396.04	
30101	基本工资	383.17	383.17	
30102	津贴补贴	1,445.22	1,445.22	
30103	奖金	12.82	12.82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473.07	473.07	
30107	绩效工资	983.18	983.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58	98.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91		1,019.91
30201	办公费	81.94		81.94
30202	印刷费	27.29		27.29
30203	咨询费	2.46		2.46
30204	手续费	0.07		0.07
30205	水费	7.73		7.73
30206	电费	43.64		43.64
30207	邮电费	29.76		29.76
30211	差旅费	68.55		68.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90		3.90
30213	维修(护)费	18.50		18.50
30214	租赁费	23.54		23.54
30215	会议费	10.76		10.76
30216	培训费	25.25		25.25
30217	公务招待费	24.31		24.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6		40.06
30226	劳务费	19.42		19.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81.80		81.80
30228	工会经费	64.48		64.48
30229	福利费	3.83		3.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47		157.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9.44		49.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71		235.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1.56	1,771.56	
30301	离休费	36.84	36.84	
30302	退休费	735.44	735.44	
30304	抚恤金	10.99	10.99	
30305	生活补助	6.37	6.37	
30307	医疗费	69.12	69.12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30311	住房公积金	361.33	361.33	
30312	提租补贴	223.03	223.03	
30313	购房补贴	264.60	264.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60	63.6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93		8.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93		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9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2015 年预算数	2015 年决算数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450.65	243.1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43.00	28.6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72.05	170.1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33.50	11.9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38.55	158.25
3. 公务接待费	7	135.60	44.31
（1）国内接待费	8	135.60	44.31
（2）国（境）外接待费	9		
（二）相关统计数	10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4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6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1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55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207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6	—	2,088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7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二、会议费	19	109.10	26.26
1. 召开会议次数（个）	20	—	49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21	—	1,773
三、培训费	22	96.35	30.07
1. 组织培训次数（个）	23	—	9
2. 参加培训人次（人）	24	—	66

注：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预算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75.41
30201	办公费	29.61
30202	印刷费	2.41
30205	水费	2.79
30206	电费	22.36
30207	邮电费	10.40
30211	差旅费	31.20
30213	维修(护)费	7.88
30214	租赁费	19.86
30215	会议费	2.57
30216	培训费	11.97
30217	公务招待费	20.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9.78
30226	劳务费	13.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68
30228	工会经费	24.07
30229	福利费	2.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6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表 11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 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 织形式	采购金额		
					总计	财政性 资金	其他资金
合 计					20,412.34		20,412.34
一、货物 A	专用设备购置等		环保监测设备等	分散	2,554.14		2,554.14
1	苏州太湖饮用水源地蓝藻自动监测预警网络建设项目	31003	环保监测设备	分散	695.00		695.00

2	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	31003	环保监测设备	分散	480.00		480.00
3	中意项目空气自动站仪器更换	31003	环保监测设备	分散	224.00		224.00
4	颗粒物 (PM2.5)分析仪	31003	环保监测设备	分散	200.00		200.00
5	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测系统	31003	环保监测设备	分散	188.86		188.86
6	太湖监测平台在线多参数监测系统	31003	环保监测设备	分散	170.00		170.00
7	一体式滤膜自动更换颗粒物采样系统	31003	环保监测设备	分散	148.00		148.00
8	金墅港水质自动站藻类分类仪	31003	环保监测设备	分散	111.00		111.00
9	苏州环保局网络安全改造项目	31007	其他安全设备	分散	100.00		100.00
10	颗粒物监测仪	31003	环保监测设备	分散	65.00		65.00
11	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31003	环保监测设备	分散	60.00		60.00
12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1003	环保监测设备	分散	57.50		57.50
13	监控中心服务器增加项目	31007	计算机网络设备	分散	40.00		40.00
二、工程 B	房屋建筑物购建等		其他事业单位用房施工等	分散	16,016.00		16,016.00
1	环保实验室、环境监测中心等 技术业务用房项目	31001	其他事业单位用房 施工	分散	16,000.00		16,000.00
2	金墅港水质自动站装修	31006	装修工程	分散	16.00		16.00
三、服务 C	委托业务费等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 服务等	分散	1,842.20		1,842.20
1	全市工业企业土壤环境调查及 数据库建设项目	30227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 服务	分散	534.20		534.20
2	苏州市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一 期项目——服务外包	30227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 服务	分散	252.00		252.00
3	苏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仪器运 行和维护项目	30227	其他运行维护	分散	215.60		215.60
4	生活垃圾焚烧厂监管监测服务 外包	30227	其他运行维护	分散	202.00		202.00
5	国控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 外包	30227	其他运行维护	分散	144.00		144.00

6	城区河道自动监测系统及金墅港水文移动站托管运行维护服务外包	30227	其他运行维护	分散	98.40		98.40
7	2015 年苏州市区大气颗粒物在线源解析	30227	其他运行维护	分散	96.00		96.00
8	生态苏州网络电视项目	30227	广告服务	分散	83.00		83.00
9	噪声自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外包	30227	其他运行维护	分散	80.00		80.00
10	苏州市危险废物管理系统一期项目升级	30227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分散	50.00		50.0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一）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度收入决算 20239.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22.63 万元，增长 16.88 %。主要原因是增加环保实验室、环境监测中心等技术业务用房项目 2185 万元，国家工资及养老制度调整等 465.47 万元，老旧机动车淘汰补助 63.62 万元。其中：

1.财政拨款 7485.83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其他收入 9545.43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本级横向财政拨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3.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72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 3204.15 万元，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2015 年度支出决算 20239.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22.63 万元，增长 16.8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77 万元，主要用于市环境保护局机关生态文明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立法后评估的支出。

2.科学技术（类）支出 1630.99 万元，主要为市环境保护局所属单位用于环保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

3.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60 万元，主要用于市环境

保护局机关文明城市长效管理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0.77 万元，主要用于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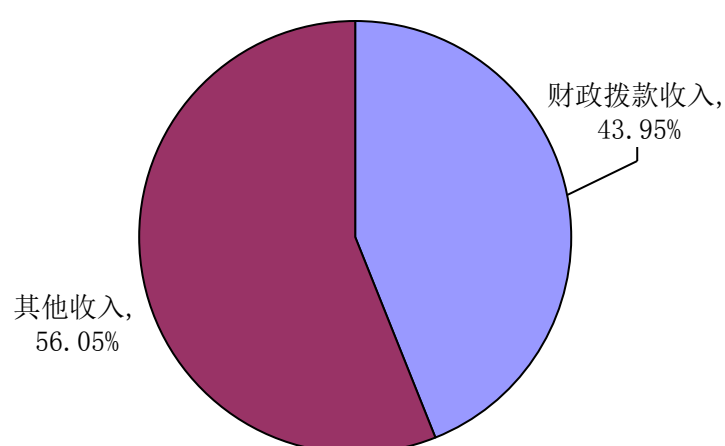
5.节能环保（类）支出 15529.56 万元，主要用于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上述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基础设施修缮、设备购置等工作和环境污染防治的支出。

6.住房保障（类）支出 848.96 万元，主要用于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7.年末结转和结余 1893.48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关于 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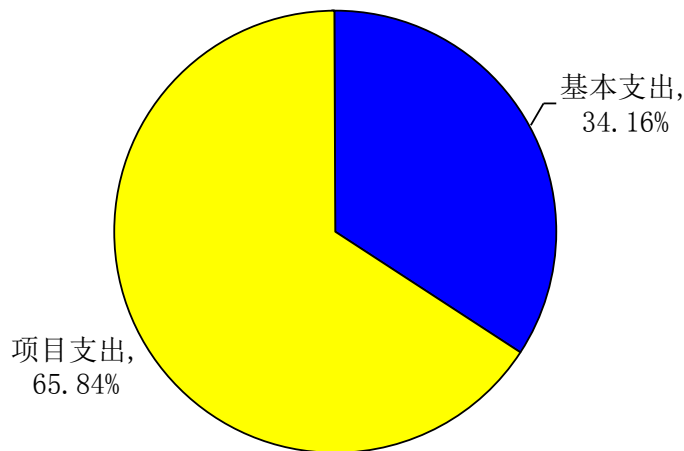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17031.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85.83 万元，占 43.95%；其他收入 9545.43 万元，占 56.05%。2015 年度收入决算结构图如下：



三、关于 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345.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66.86 万

元，占 34.16%；项目支出 12078.79 万元，占 65.84%。2015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图如下：



四、关于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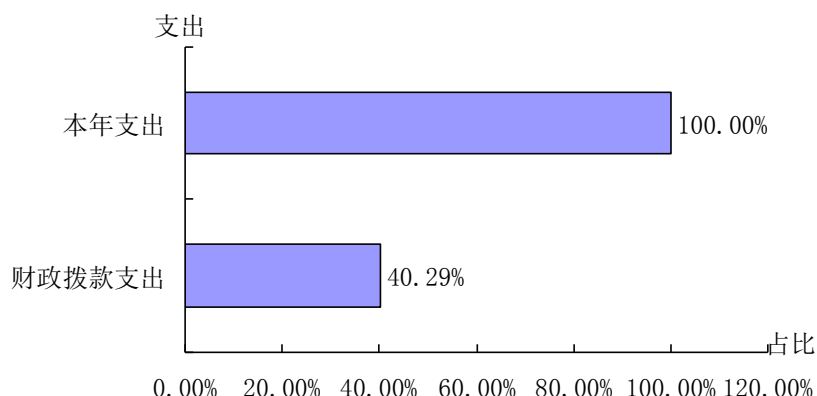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749.1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49.13 万元，增长 7.63%。主要原因是：国家工资及养老制度调整及老旧机动车淘汰补助等。

五、关于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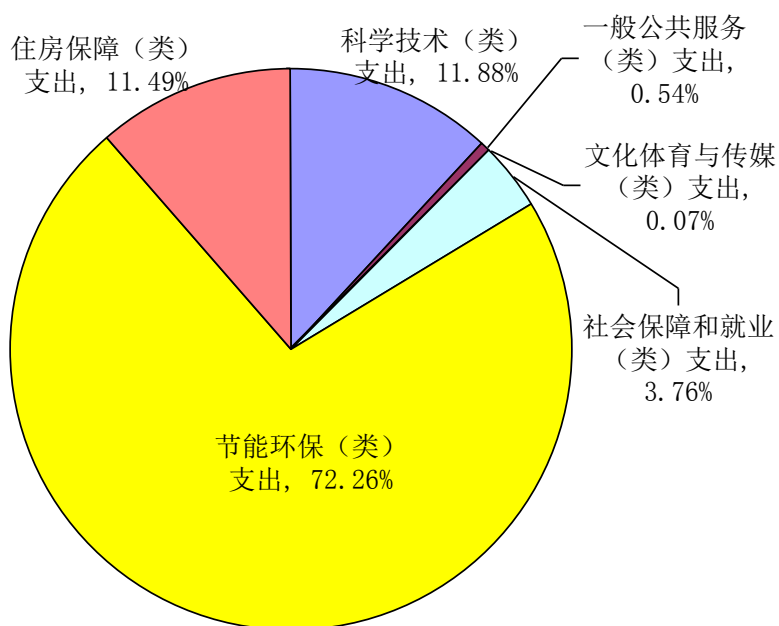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7391.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0.2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4.63 万元，增长 6.55%。主要原因是：国家工资及养老制度调整及老旧机动车淘汰补助等。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如下：



（二）财政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15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77 万元，占 0.54%；科学技术（类）支出 877.87 万元，占 11.88%；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60 万元，占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8.04 万元，占 3.76%；节能环保（类）支出 5341.09 万元，占 72.26%；住房保障（类）支出 848.96 万元，占 11.49%。2015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如下：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8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1.33 万元，减少 48.60%。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中的市立项目支出 7084 万元为建议安排数，资金是按实际支出由市财政部门单独下达。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法制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3.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立法后评估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4.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生态文明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离休干部健康疗养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离休干部健康疗养经费。

5.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为 118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经营成本支出减少。

6.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追加环保科研经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

文明城市长效管理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6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按照政策规定调整，追加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6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4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厉行节约及配合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减少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减少。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7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厉行节约及职工调出支出减少。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13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

出（项）。支出决算为 118.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国控污染源监督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经费等。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 235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13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按政策安置军转干部，追加人员经费。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8.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老旧机动车淘汰补助经费。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2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调整，追加的住房公积金经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调整，追加的提租补贴经费。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8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环境保护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调整，追加的购房补贴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96.44 万元，其中：（1）人员经费 5167.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公用经费 1028.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50.65 万元，支出决算 243.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8.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6%；公务接待费支出 4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68%。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市委“十二项规定”精神和落实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较大节约。

二是配合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压缩公务用车购置，支出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8.6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7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0.1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01%；公务接待费支出 44.3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2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8.60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6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1）境外培训支出 4.46 万元。根据出国计划，派员参加大气质量环境管理技术援助项目的培训；（2）参加国际友好交流 20.47 万元。根据出国计划，派员参加水环境治理方面的技术和措施交流、赴德国和日本政府间友好交流；（3）参加项目招商 3.67 万元。根据出国计划，派员参加工业及家庭废旧塑料回收技术设备合作与项目招商。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增长 22.35 万元，增长 357.6%，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增加 3 人次，相应增加了参加国际友好交流的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0.1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1.94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主要为购置环境监察执法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比上年减少 11.94 万元，减少 50.00%，主要原因：减少购置环境监察执法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58.25 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5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比上年增加 3.60 万元，增长 2.33%，基本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 44.31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无支出。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4.31 万元。主要为接待国家、省以及全国各地环保部门来人支出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207 批次、2088 人次。国内接待费用比上年增加 0.27 万元，增长 0.61%，基本与上年持平。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5.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1.20 万元，增长 128.62%，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综合定额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调整。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412.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54.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016.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42.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96.65 万元，增长 352.03%，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增加 995.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增加 14741.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增加 159.91 万元。

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7.00 万元，中标数量 1 个。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其他用车 17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7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各单位“本级横向财政拨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计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类）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

的支出。如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各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一、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工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特殊教育等。

十二、科学技术（类）支出：指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开展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重大专项、转制科研机构、科技奖励等。

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十五、医疗卫生（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十六、节能环保（类）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

督支出等。

十八、农林水事务（类）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十九、交通运输（类）支出：指交通运输和邮政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和邮政业支出。

二十、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支出：指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包括资源勘探支出、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电力监管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

二十一、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二十二、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支出：指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

二十四、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二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因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

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